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續任小組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興文續字第 1150000005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吳政憲院長續任結果。

依 據：115 年 7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簽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小組已依照「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規定完成文學院院長續任相關作業。
- 二、 文學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吳政憲院長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此投票結果並由本小組完成審認簽奉校長核示同意聘請吳政憲教授續任文學院院長，任期三年，自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9 年 1 月 31 日止。

正 本：本校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語言中心、華語中心、鹿鳴文化資產中心

副 本：本小組全體委員、本校文學院

